

2023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院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隶属于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湖南省唯一的省级综合艺术类科研机构，2015 年加挂湖南省书法院。湖南省艺术研究院的主要工作职能是艺术研究和艺术创作。承担着艺术科学课题研究；全省重点剧（节）目咨询、论证、辅导、推介；舞台艺术创作、评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辅导、执行监督和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传承和研究；艺术人才培养；艺术信息及艺术档案整理、研究、开发和传播；优秀艺术作品、艺术理论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组织开展书法研究和创作；培养书法人才；开展书法交流、普及与推广活动。

（二）机构设置。剧目和非遗研究工作部、湖南舞台艺术创作服务中心、《艺海》编辑部、湖南文化艺术档案馆筹备办公室、艺术信息部、办公室、政工人事科、国家艺术基金湖南项目管理办公室、知音合唱团。

（三）预算单位构成。湖南省艺术研究院2023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本级，仅包含本级。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3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99 万元，事业收入 1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 369.4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6.71 万元，主要是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4.58 万元；2)、上年财政结转 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71.2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30.4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3.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6.71 万元，主要是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4.58 万元；2)、上年财政结转 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71.2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20.4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3.02 万元，占 8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万元，占 6.44%；卫生健康支出 2 万，占 0.14 %；住房保障支出 94 万，占 6.62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64.4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以及办公费、工会经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56.0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国家艺术基金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申报项目辅导、管理、组织工作；做好监督、结项工作等方面；书法院常年经费支出 126.4 万元，主要用于：1、湖南书法总结会议等 12.00 万元；：2、湖南书法 7 期出版和作品集、艺术丛书项目尾款 40.3 万元；3、第二届学术交流尾款、春联惠民活动、第三届学术交流等 60.9 万元；书法院培训支出 38.0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本省书法中青年骨干人才；艺海杂志支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艺海杂志稿酬及印刷费等。上年结转项目：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新址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购买窗帘、电子屏等配套设施； 新时代现实题材（乡村振兴·三高四新）主题戏剧创作工程 90 万，主要用于创作孵化、集中采风、专家授课、作品研讨、专场推介；文化艺术档案馆设备购置 200 万,主要用于改造库房密集架、档案上架及实现实体档案智能化管理,添加档案保护设备,配置档案库房智慧感知平台；“我们的共同家园”湘鄂赣三省中青年书法展 50 万元，主要用于“我们的共同家园”湘鄂赣三省中青年书法作品收稿、登稿和评审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作品集出版费、展览场地，开幕式外省嘉宾、入展作者落地食宿招待费、活动宣传等相关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湖南省艺术研究院属于非参公事业单位，就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3 万元，其中国家艺术基金会议费预算 1.00 万元，拟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300 人，内容为召开国家艺术基金新一年度初审通过项目答辩培训大会及模拟答辩培训及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组织专家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巡查监督等会议；书法院会议 费预算 12 万元，拟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120 人，内容为 2023 年书法院终总结会议及 2023 年《湖南书法》全省联络工作会议；书法院培训费预算 38.00 万元，拟开展全省中青年书法人才培训。培训人数：计划举办三个书法高级研修班，每个 班 30 人，共 90 人。课时设置：每个书法高级研修班安排 7 天，设 32 个课时。其中，开班和结业仪式结合政治学习安排 4 个课时，书法理论安排 10 课时，国学讲习安排 2 个课时，临创实践安排 8 个课时，笔会交流安排 2 个课时，座谈研讨安排 2 个课时，考察采风安排 4 个课时。邀请全国知名书法家、省内知名书法家 30 余位前来授课。经费预算：住宿 15.12 万元、餐饮 8.19 万元、材料费 2.00 万元、交通费 1.00 万元、课时费 10.00 万元、场地租金 1.49 万元及办公宣传费用 0.2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3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41 万元，项目支出 556.0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